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沈美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耀申即陳宗昇之繼承人、陳宇廷即陳宗昇之繼承人、傅淑癸即陳宗昇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陳宗昇之完整繼承系統表(載明被繼承人陳宗昇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並說明各繼承人之存歿情形。)

二、請查明確認被繼承人陳宗昇之現繼承人為何人，若有異動，請具狀更正本件相對人。(檢附相對人陳宇廷、陳耀申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之陳報狀暨附件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家事聲請狀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